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2330號

原告 廖美珠  
被告 天母雅宴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伯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  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因施作室內裝修工程繳納押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予被告，然於工程完成後，被告以工班搬運時損壞大樓B棟5樓及地下室電梯門框，致門框不鏽鋼表面凹陷與刮痕為由，要求原告修復而不返還押金，乃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未修復大樓B棟5樓及地下室電梯之門框所以未返還押金，原告施工期間為民國113年3月至5月，當時大樓只有原告在施工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經查，觀諸被告所提出之照片（見本院卷第63至75頁），可見電梯之門框確有受損，原告亦不否認有於上開期間施工之

01 情，衡諸門框如此凹損，非一般住戶正常出入所得造成，而  
02 原告既有於此期間裝修施工，衡情可認應為原告施工期間所  
03 造成。另參諸被告所提出之天母雅宴裝潢施工管理辦法（見  
04 本院卷第55至57頁），可知於原告修復完成前，被告得拒絕  
05 返還保證押金，就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，難認有  
06 據。

07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5萬元，及自起  
08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 
09 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  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  
12 審裁判費）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1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1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1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1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20 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22 書記官 徐子偉